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呂庭誼

電話：(05)7892001#18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130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305012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
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
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總說明 (113YE04646_1_07111819573.pdf、
113YE04646_2_07111819573.pdf、113YE04646_3_0711181957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之「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
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後條文全文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雲林縣口湖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
第9次臨時大會審議三讀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、雲林縣口湖
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湖東社區發展協會、口湖社區發展協會、港東社區發展協會、港西
社區發展協會、頂湖社區發展協會、蚵寮社區發展協會、梧南社區發展協會、梧
北社區發展協會、後厝社區發展協會、謝厝社區發展協會、埔南社區發展協會、
埔北社區發展協會、下崙社區發展協會、崙中社區發展協會、崙東社區發展協
會、過港社區發展協會、湖口社區發展協會、成龍社區發展協會、青蚘社區發展
協會、台子社區發展協會、水井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口湖鄉老人會

